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47，以下简称“本公告”）。经事后核查，由于工作人员失误，导致本公告中“二、会议审议事项”中“特别说明”描述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“1、除第 2、12、13、14 项议案外，其他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，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1、除第 2 项议案外，其他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，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。”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本公告其它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投资者查阅。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0 日